

Farewell, My Lovely 再见，吾爱

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
黄一盈 译



Raymond
Chandler

雷蒙德·钱德勒 侦探小说

m

午夜文库

9

新星出版社

1712 4/361+3

1712.4/361+3

2008

再见，吾爱

Farewell, My Lovely

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

黄蕴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再见, 吾爱 / (美) 钱德勒著; 黄蕴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8.3
ISBN 978-7-80225-439-8

I. 再… II. ①钱… ②黄… III. 侦探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015083号

Farewell, My Lovely

By Raymond Chandler

Copyright© 1940 Raymond Chandler, First published by Hamish Hamilton 1940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ymond Chandler Limited, a Chorion group company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 2008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 01-2006-0338



谢刚 主 持

再见, 吾爱

[美]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; 黄蕴 译

责任编辑: 熊娉婷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设计: 视觉传达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90 × 1230 1/32

印 张: 9.625

字 数: 145千字

版 次: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439-8

定 价: 24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雷蒙德·钱德勒 作品年表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939 | 《长眠不醒》 |
| 1940 | 《再见，吾爱》 |
| 1942 | 《高窗》 |
| 1943 | 《湖底女人》 |
| 1949 | 《小妹妹》 |
| 1950 | 《简单的谋杀艺术》(短篇集) |
| 1950 | 《找麻烦是我的职业》(短篇集) |
| 1953 | 《漫长的告别》 |
| 1958 | 《重播》 |



雷蒙德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(1888-1959)

关于钱德勒

阿城

我自己当然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。如果你读过侦探小说，便知道我在说什么。

有关侦探小说的文字，有个道德约定，或说是默契，即不可泄露天机。天机泄露，对一般的侦探小说就失去阅读兴趣。天机，也就是答案，是肉身的诱惑，是智力的挑战，是阅读的张力。

不过天机一旦精彩，下一个天机，也就是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，是读者马上想知道的。这是我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原因。现代文论认为作者和作品是应该分开的，即读其文即可，作者怎样，无足论。以作者论其文，或作者论，为昨日旧套。但现代文论恰恰于此忽略了阅读心理的一个微妙机制。这是有意的忽略，因为作者这一因素会破坏现代文论自建的论述逻辑，或不如说，现代文论有其自我保护机制，有洁癖。

但钱德勒是一个例外，因为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来，不知道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甚少，更不要说钱德勒小说都翻拍过电影。因此我的这点文字如果被放在前面，亦无不可，天机早已泄露数十年了。我

前面的天机说，纯只为照顾心中想象的居然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。

雷蒙德·钱德勒(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)，1888年7月23日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芝加哥，1959年3月26日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(La Jolla)的斯克瑞普斯诊所(Scripps Clinics)，死因是酗酒及肺炎。因为他的文稿代理人赫尔加·格林(Helga Greene)与他的秘书琼·弗莱卡丝(Jean Fracasse)兴讼争夺他的遗产，据《钱德勒论文集》的作者弗兰克·麦克桑恩(Frank MacSchane)指出，这导致他的遗体被葬于预留给贫困者的墓地，即南加州圣地艾哥市的希望山公墓(Mount Hope Cemetery)。

钱德勒的父亲是火车工程师，唯酗酒，不知道酗酒遗不遗传，钱德勒成人后亦酗酒。总之钱德勒的父亲遗弃了妻小，钱德勒的母亲带了他移居英国，由钱德勒的做律师的舅舅资助他们。

1900年秋天，12岁的钱德勒考进伦敦的杜维奇学院(Dulwich College)。五年之后，去巴黎学法语。再一年后，去德国学语言。隔年春天回到英国，入英国籍，夏天通过公务员考试，谋得海军的一份工作。这是1907年的事，隔年冬天，钱德勒20岁，他的第一篇诗作*The Unknown Love*发表。

不过钱德勒一年后辞职，家人震惊。此后两年内，钱德勒试过新闻业，发表过评介，均不成功。

钱德勒向对他不耐烦的舅舅借了一笔钱，说清将来连本带利偿还。1912年，钱德勒返回美国，最后在洛杉矶落脚，做过穿网球拍线及采摘水果的工作。省吃俭用的日子里，据说他只买过一只烟丝荷包给自己做圣诞礼物。之后他修读簿记函授课程，提前完成课程并找到了一份稳定工作。

他开始参加文人沙龙聚会，听音乐、朗诵诗、结识了钢琴家帕斯卡(Julian Pascal)夫妇。

帕斯卡的妻子西西(Cissy Pascal)“性感、世故、机智、自信，集合了所有年轻男子性幻想的必备特质”。西西当过模特儿，好裸身做家务事，虽然自称大钱德勒8岁，但对他有致命的吸引力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因英国国籍，钱德勒1917年应征进入加拿大军队，抵达英国利物浦，加入皇家空军，之后被送到法国战场。钱德勒后来写道，不

用值班时，有时会喝酒喝到眼前发黑。战前的浪漫主义诗人，因世界大战而酗酒。

1918 年停战之后，钱德勒重返洛杉矶。西西已与帕斯卡离异。钱德勒的母亲 1913 年从英国回到美国，此时她反对儿子的欲望，结果，他们在 1924 年钱德勒母亲死后不久立即结婚，又结果，36 岁的钱德勒发现西西不止大他 8 岁，而是 18 岁。

钱德勒曾担任过加利福尼亚州斯格纳希尔市（Signal Hill）的德布利石油财团（Debney Oil Syndicate）的副总裁，但因酗酒、旷工及自杀恐吓而被解雇。

钱德勒开始写廉价小说（pulp fiction）。1933 年，第一个短篇《勒索者不开枪》（*Blackmailers Don't Shoot*）被《黑面具》（*Black Mask*）杂志发表。

钱德勒曾写信给朋友，说他想要寻找“一种雅俗共赏的手法，既有一般人可以思考的程度，又能写出只有艺术小说才能产生的那种力量。”

他做到了。1939 年，钱德勒的第一本小说《长眠不醒》（*The Big Sleep*）出版，大卖。加缪、奥登和奥尼尔都赞赏他。

这之后，钱德勒的小说一路成功。到他去世，留有七部长篇。钱德勒创造了一个硬汉性格的小说角色，侦探马洛（Philip Marlowe）。钱德勒之前的侦探小说，是案件引人，侦探则是超人，例如福尔摩斯，而钱德勒笔下的侦探马洛，突出的是性格，案件，则是为了性格的展开。这种硬汉，引领了至今大部分侦探小说的方向。去年，我们熟悉的村上春树翻译了钱德勒的代表作《漫长的告别》（*The Long Goodbye*）。《漫长的告别》曾获在世界推理小说界享有极高声誉的爱伦·坡奖。村上版《漫长的告别》首印数为 10 万册，日本全国 1500 家书店也闻风办起了“钱德勒读书节”，村上在后记中将《漫长的告别》定义为“准经典小说”，认为钱德勒的作品影响了纯文学。

钱德勒的侦探小说，读者（包括我）会一再阅读它们，全然不管答案早已知道了几十年。

小说成功后，钱德勒做过一阵子好莱坞编剧，与比利·怀尔德（Billy Wilder）一起将詹姆斯·凯恩（James M. Cain）的小说《双重赔偿》（*Double Indemnity*）剧本化（1944 年）；写作了他唯一的原创剧本《蓝色大丽花》（*The Blue Dahlia*, 1946）。钱德勒还曾参与了希区柯克的《火车怪客》剧本，不过

他认为希区柯克的故事不像真的。

虽然钱德勒不符合好莱坞的要求，并嘲笑电影对自己小说的改编，但是二战后欧洲的导演和后来的美国导演，都受了钱德勒小说的影响，例如黑色电影（Ffilm Noir）。在欧洲，法国新浪潮电影用黑色电影的框架创作了最好的故事，比如戈达尔（Jean-Luc Godard）的《断了气》（*Breathless*, 1959）和特吕弗（Francois Truffaut）的《刺杀钢琴师》（*Shooting the Piano Player*, 1960）。

不过生活中的钱德勒并不顺利，1954年，钱德勒正在写《漫长的告别》（*The Long Goodbye*, 1954年爱伦·坡奖最佳长篇小说），西西久病后去世，钱德勒再次陷入酗酒。1955年，钱德勒试图自杀。最终，这篇小文开始写过了，上个世纪，1959年，钱德勒逝世。

1955年，钱德勒的作品被收入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，以侦探小说进入经典文学殿堂的，似只有钱德勒。

1995年，美国推理作家协会请出四位当代顶尖名家，票选150年来最佳作者、最佳侦探。结果雷蒙德·钱德勒与他创造的高贵侦探菲利普·马洛拿下双料冠军。

钱德勒因自己的小说而不死。

1

事情发生在中央大道一个鱼龙混杂的街区，那时黑人还没有完全占据那几个街区。那天我刚从一家只有三张椅子的理发店走出来，我的客户说我要找的理发匠迪米特里奥斯·阿莱迪斯可能在那家店工作。我找他不是因为什么了不起的事情，只不过他老婆愿意付点钱找他回家。

我后来一直没找到他，而阿莱迪斯太太也一分钱都没付给我。

那天天气很热，快三月底了。我站在那家理发店外面，抬头看着二楼一家叫弗洛里安的餐饮娱乐中心伸出来的霓虹灯招牌。旁边有一个男人也和我一样抬头看着，他乐滋滋地紧盯着上面那些灰扑扑的窗户，那模样就像从东欧来的移民初次见到自由女神像一般。他是个十足的大块头，不过六英尺五英寸高，比装啤酒的卡车也宽不了多少。他离我约十英尺远，手臂垂在两旁，巨大的手指夹着被遗忘的雪茄，

从指缝间冒出烟雾来。

一些瘦巴巴的黑人在街上走来走去，每个人经过他的身边时都不禁投给他好奇的一瞥。说实在的，他的那身打扮太引人注目了。他头上戴着一顶粗毛博尔萨利诺帽；身上罩着一件做工粗糙的灰白色运动服，上面的白色纽扣颗颗大得有如高尔夫球；里面穿着一件褐色衬衫，系着一条黄色领带；下面是一条打褶的灰色绒裤；脚上穿着一双鳄鱼皮鞋，鞋头开裂了。他胸前的口袋外垂下一方手帕，颜色和领带一般鲜黄。那顶帽子的帽檐上还插着两根彩色羽毛，其实他根本用不着这些修饰。即使是在人们的穿着打扮在世界上算不上最保守的中央大道上，他的那副样子，仍使得他看上去就像趴在白色蛋糕上的一只大蜘蛛。

他的肤色有些苍白，胡子该刮了，他是那种常常需要刮胡子的人。他长着一头黑色鬃发，两道浓眉纠结在大鼻子上面。他的两只耳朵对于他那种身材来说还算小，眼睛有一层灰眼珠特有的雾光。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，活像一尊雕像，好大一会儿才微笑起来。

他慢吞吞地走过人行道，站在通向二楼的对开弹簧门前。他把门推开，面无表情地回头看了街上一眼就进去了。老实说，如果他的块头不是那么大，穿着不是那么招摇的话，我会猜他是去抢劫的。不过瞧瞧他的那身衣服、那顶帽子，还有那个身架骨，不大可能是这样。

门扇咚地弹向街外，又弹回原状，就在它慢慢静止不动时，轰地又被撞开，有个什么东西啪地掠过人行道，摔在路旁停着的两辆车子中间。他落地的时候手脚先着地，发出尖叫声，像一只被困在墙角的老鼠。他慢慢地爬起来，捡回一顶帽子，然后爬回人行道。这是一个瘦弱窄肩的棕色皮肤的年轻人，穿着淡紫色的西装，衣服上还插着一

荣康乃馨，有一头梳得油光滑亮的黑发。他张着嘴巴呻吟了一会儿，路人觉得莫名其妙地瞪着他。他又整了整帽子，侧着身子蹭到墙边，然后撇着八字脚静悄悄地离去了。

街上一片沉寂，然后车声又起。我晃晃悠悠踱向那扇门，它现在一动也不动了。这可不关我的事，所以我推开门朝里面望去。

黑暗中，忽然有一只大如椅子的手伸出来，像抓一团泥巴一般抓住我的肩膀。那只大手把我抓进门里，将我拎上一级台阶。我的面前出现了一张大脸，接着，一个深沉而柔和的声音轻轻对我说：“这儿发生谋杀案了，是吗？帮我把那小子捆起来，伙计。”

里面黑得很也静得很，从上面依稀传来人声，但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那大个儿严肃地看着我，那只大手仍钳着我的肩膀。

“一个黑人，”他说，“我刚才把他摔出去了，看到了吧？”

他终于松开了我的肩膀，我的骨头倒没碎，可是手臂麻软无力。

“这种地方本来就是这样的，”我揉着肩膀说，“你想会有什么？”

“别这么说，伙计，”大个儿轻柔地嘟囔着，活像老虎刚刚吃完一顿大餐，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小韦玛。”

他又伸手来抓我的肩膀，我努力躲闪，可他快得像只猫。他开始用钢铁一般的手指捏我的肌肉。

“是啊，”他说，“小韦玛，我有八年没见过她了。你说这里变成了黑人的地方？”

我用嘶哑的声音说：“是的。”

他又把我往上拎了两个台阶，我憋足了劲想挣脱。我没带枪，找寻阿莱迪斯这种事根本不需要枪。老实说，我也怀疑带枪对我有没有好处，这大个儿恐怕会将它整个儿吞下去！

“你自己上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我说，尽量不露出难受的样子。

他又将我放了，那双灰眼睛带着忧伤看着我。“我现在心情很好，”他说，“不能让人惹我生气。走吧，我们俩去喝点东西。”

“他们不会招呼你的。我已经告诉你了这是黑人的地盘。”

“我有八年没见到韦玛了，”他悲伤地低声说，“上次说再见后就有八年没见过她了。她也有六年没给我写信了。她一定有她的理由。她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可爱得很。走吧，我们上去，怎么了？”

“好吧，”我喊道，“我跟你上去，别拎着我，我自己会走路。我好着哪，发育也很健全，自己会上厕所，什么都能自己干，别拎着我！”

我们一起往楼上走去，这时他让我自己走了。我的肩膀发疼，脖子后面冒着汗。

2

楼梯顶端又是一扇对开弹簧门，挡住了后面的情形。大个儿用拇指轻轻把门推开，我们走进屋内。屋子是长窄形的，不太干净，不太明亮，而且气氛有些压抑。屋角有一群黑人聚在掷骰子的赌桌边，在圆锥形的灯光下聊天嬉笑。右边靠墙还有一座吧台。此外，屋里摆着一些小圆桌，稀稀落落坐着几个顾客，不管是男是女，清一色是黑人。

赌桌上的声音忽然停止了，上面的灯也一下子熄灭了。屋里倏地静得让人觉得很沉重。一双双眼睛盯着我们，那都是栗色的眼睛，嵌在一张张灰色或黑色的脸庞上。同时，还有一个个脑袋慢慢地转过来，上面的眼睛在一种死一般的沉寂中冷冷地盯着我们。

一个大块头、粗脖子的黑人靠在吧台尾端。他的衬衫袖子上系着粉红色袖箍，宽宽的后背上交叉着粉红色和白色相间的吊裤带，一看就知道是个保镖。他把跷起来的那只脚慢慢放下，缓缓转过身瞪着我

们，两脚又轻轻分开，大舌头舔舔嘴唇。他的脸看起来历尽沧桑，似乎除了装缆绳的铁桶，别的东西的击打都禁受过。那脸上这里一块疤，那里一个坑，有的地方肿起来，有的地方呈格子状，有的地方像焊接过似的。我看这张脸是无所畏惧了，只要你想得到的事情，这张脸就一定经历过。

这个人长着一头短短的鬈发，稍稍带点灰白色，一只耳朵连耳垂都不见了。

他的身子又宽又重，双腿粗壮，有点O字形腿，这在黑人中不多见。他又舔舔嘴唇，微笑着活动一下身体，然后随意地摆出一副拳击手的架势，低着头、弯着腰朝我们走来。这边，大个儿安安静静地等着他。

这个袖子上系着粉红色袖箍的黑人，将棕色的大手抵在大个儿的胸前。那么大的一个手掌，此刻看起来却像一粒纽扣。大个儿一动也不动。那个保镖温和地笑了笑。

“这儿不招待白人，兄弟，对不起。我们只招待有色人种。”

大个儿那对忧伤的小灰眼睛骨碌扫视了屋里一周，双颊微微发红。“想玩拳击啊，”他喘着粗气，声音也带着怒气提高了。“韦玛在哪里？”他问那个保镖。

保镖收起笑脸，上下打量着大个儿的衣着——他的褐色衬衫和黄色领带，灰白色运动服和上面的白色高尔夫球。他小心地转动着大头颅，从各个角度观察大个儿，然后低头看看那双鳄鱼皮鞋，轻轻笑了起来，觉得很有趣的样子。这时我有点为他感到难过了。

他轻声说：“你是说韦玛吗？这里没有韦玛，兄弟。没有酒，没有女人，什么都没有。滚吧，白人伙计，滚吧！”

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。”大个儿说，语气像是在做梦，似乎只有他一个人在森林中采着紫罗兰一般。我掏出手帕猛擦脖子后面的汗。

保镖突然笑了。“啐！”他说，又回头看了看背后的观众，“韦玛以前在这儿工作，可她现在不在这儿了，她辞职了，呵呵。”

“请你把这只脏手从我的衬衫上拿开。”大个儿说。

保镖皱了皱眉头，他不习惯有人这样对他说话。他把手从大个儿的衬衫上移开，攥起拳头。那拳头又大又紫，简直像个大茄子。他得保住他的工作、保住他的强悍声名，保住他的公众威严。他这么一想，就犯了个大错误。他用力挥出一拳，又快又急，攻向大个儿的腮帮子。屋内响起一片轻轻的惊呼声。

那一拳真不错，肩膀下垂，身体跟着摆动。他出手显然很重，而且看得出是经过训练的。问题是大个儿的头只晃动了不到一英寸的距离。他躲都没躲，硬是挨了一拳，身体轻摇一下，喉咙里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声，然后就掐住了保镖的咽喉。

保镖挣扎着想踢他的下体，可是大个儿一把将他掀离地面转了一圈，他那双俗气的鞋子滑落到粗糙的地板布上。大个儿接着拽着保镖的身体扭向后面，换上右手抓住他的皮带，皮带像屠夫用的绳子一样裂开了。大个儿将巨掌抵住保镖的脊椎骨，把他抡到半空中，然后用手臂旋着他的身体，呼地将他飞掷过整个房间。那边有三个人赶紧跳开，保镖的身体砸到一张桌子上，然后又撞到护壁板上，声音大得恐怕在丹佛市也可以听到。保镖的腿扭了扭，然后他就躺着不动了。

“有些人，”大个儿说，“老是弄不明白什么时候不可以硬来。”他朝我转过身来。“对了，”他说，“我们俩去喝点东西。”

我们走向吧台。这时，其他顾客三三两两无声无息地溜过房间，

朝楼梯口走去。他们就像草地上的影子那样安静，溜出去的时候连门都没晃动一下。

我们靠在吧台上。“威士忌鸡尾酒，”大个儿说，“你想喝什么，自己叫。”

“威士忌鸡尾酒。”我说。

我们都要到了一杯威士忌鸡尾酒。

大个儿沿着那个厚厚的矮酒杯的杯壁，面无表情地用舌头啜着里面的威士忌。他神情严肃地看着那个酒保。酒保是个瘦瘦的黑人，穿着一件白色外套，面容忧戚，走起路来好像脚痛似的。

“你知道韦玛在哪儿吗？”

“你说韦玛吗？”酒保带着哭腔说，“我最近没见过她。最近没有，绝没有！”

“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？”

“我算算，”酒保放下毛巾，皱着眉头，掰着指头计算，“大概十个月吧，我想。可能一年，可能——”

“算清楚！”大个儿说。

酒保骨碌转动着眼珠，喉结滚上滚下像一只没有头的小鸡。

“这里变成黑人的地方有多久了？”大个儿粗声问。

“什么？”

大个儿紧握拳头，他手中的那只威士忌酒杯像要化为乌有。

“五年了。”我说，“这家伙不会知道什么叫韦玛的白人女子，这里不会有人知道的。”

大个儿看着我，好像我是刚孵出来的什么东西。威士忌似乎没有缓和他的脾气。